一次性告知书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事项名称 | 存量房（二手房）转移登记 | | 申请方式 | 买卖双方共同申请 |
| 登记结果 | 颁发《不动产权证书》 | | 办理时限 | 受理完成后2小时办结 |
| 收费标准 | 住宅：80元/件；非住宅：550元/件 | | | |
| 收费依据 | 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9】53号 | | | |
| 受理条件 | 申请的资料齐全，符合《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的相关要求 | | | |
| 申请人需要提交的材料及要求 | 一.适用范围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1. 买卖、互换、赠与的； 2. 继承或受遗赠的； 3. 作价出资（入股）的； 4. 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5. 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6. 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7. 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二.申请主体材料   1. 申请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数据共享获取，无需提交复印件）； 2. 不动产登记申请表（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3. 买卖合同（窗口工作人员采集数据打印，无需申请人提交）。   三.以下材料根据实际提交   1. 不动产权证书（纸质版证书提交，电子版证书无需提交）； 2. 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明（申请人委托他人办理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及查验受托人身份证明原件）； 3. 监护关系证明、监护人身份证明（查验原件，申请人系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提交）。 | | | |
| 申请流程 | 一窗受理，当场办结 | | | |
| 单位/个人信息 | 单位/个人名称 |  | | |
| 联系人 |  | 联系方式 |  |
| 一次性告知书出具时间 | |  | | |